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上海市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委托单位地址: 上海市复兴中路1197号

受检单位名称: 上海市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受检单位地址: 上海市复兴中路1197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51217060

报告日期: 2025-12-23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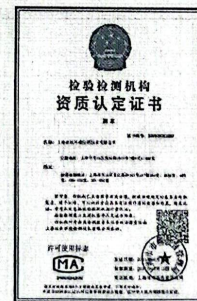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 021-3121 896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，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，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，送样样品有效性，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，故仅出具结果，不进行合格判定；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，私自转让，盗用，冒用，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101号197幢104室、305A室、403室、406-408室、501-502室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5-12-17	样品数量	18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检测依据			
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			
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			
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			

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
	浑浊度 (NTU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明德楼1F净水机 (S251217060-1)	0.39	9	未检出
明德楼2F净水机 (S251217060-2)	0.32	10	未检出
明德楼3F净水机 (S251217060-3)	0.38	6	未检出
明德楼4F净水机 (S251217060-4)	0.41	5	未检出
明德楼5F净水机 (S251217060-5)	0.35	6	未检出
比德楼1F净水机 (S251217060-6)	0.33	8	未检出
比德楼2F净水机 (S251217060-7)	0.37	6	未检出
比德楼3F净水机 (S251217060-8)	0.42	10	未检出
比德楼4F净水机 (S251217060-9)	0.34	12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

附件:

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总氯。

电话: 021-3121 896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